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

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6年9月19日第55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0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8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0年5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籌收入包括本校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八項收入。
- 三、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，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；約用人員支領工作酬勞，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月支酬勞(不含襄助工作績效獎金及計畫主持人費)百分之三十為限，並不限於現金支給。
- 四、依本要點支給各單位工作酬勞時，視單位績效達成度、年度業務狀況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分配各單位執行，並授權單位主管依其單位內之個人工作內容併績效評核結果，提送校長核定後據以發給。
- 五、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具有下列績效之一者，得發給個人績效酬勞。
 - (一)對主辦業務能提出具體建議並經採用確有績效者。
 - (二)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，有具體成果者。
 - (三)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予以順利解決者。
 - (四)運用革新技術、方法或管理措施，具體開源或節流，績效顯著者。
 - (五)計畫執行成效良好，經費有結餘者。
 - (六)對主辦業務負責盡職，或執行業務績效良好者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